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9 年評字第 2632 號】

申請人 ○○○

住○○○

住同上

○○○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身故保險金給付」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5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玖仟陸佰壹拾伍元。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7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同年月 4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 二、申請人之主張：

####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1,279,615 元。

#### （二）陳述：

緣案外人甲○○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分別於 96 年 9 月 29 日及 102 年 8 月 6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852 號及○○○405 號○○○變額萬能壽險（下稱系爭保險），要保書均指定身故受益人為乙○○。乙○○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先於被保險人甲○○（按被保險人甲○○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身故）身故，

系爭保險並無另指定受益人，則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應由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為此，申請人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 1,279,615 元。

(詳評議申請書與歷次補充理由書)

###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甲○○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分別於 96 年 9 月 29 日及 102 年 8 月 6 日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險，並於要保書均指定身故受益人為乙○○，無其他同順位或次順位之受益人。惟身故受益人張家源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先於被保險人甲○○君身故，且要保人於系爭保險有效期間內，並未辦理身故受益人之重新指定或變更，此合先敘明。
2. 嗣甲○○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身故，按系爭保險條款第 37 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約定：「…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相對人依據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即被保險人甲○○之四名子女）所提供之戶籍相關文件，並經該四名子女簽署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切結：「…無其他得主張權利之第三人，日後如有任何法律糾紛，概由吾等自行負責…」，業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給付身故保險金 6,398,080 元予張吳腰四名子女，每人均分各 1,599,520 元，相對人實已盡查證義務，辦理系爭保險之理賠作業，應於法無違誤，此併予敘明。
3. 查按上開條款之約定，擬制法定繼承人為當然次順位受益人之身分，與保險法第 113 條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有別，非當然完全適用民法相關遺產繼承之規定，另按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是以系爭保險依條款規定擬制法定繼承人為當然次順位受益人，其身故保險金給付，與遺產分配不同。
4. 惟有關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究系指訂約時之法定繼承人或保險事故發生時之法定繼承人。按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

之遺產，此為保險法第 112 條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保險法第 5 條亦有明定。故倘保險契約約定有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該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即享有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而不論該受益人是否為法定繼承人。至該受益人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不可。約定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則於該保險契約簽訂時，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契約受益人之地位，即告確定，此依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087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439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以，有關係爭保險約定之當然次順位法定繼承人，應係指契約簽訂時被保險人之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即張吳腰君之四名子女，應無疑義。

5. 故系爭保險之原指定受益人乙○○君身故後，要保人未變更受益人之情形下，遂由契約簽訂時之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遞補為受益人，即甲○○之子女。按保險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故乙○○雖亦為第二順位受益人，然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被保險人甲○○身故時，乙○○業已身故多年，綜上揆諸前開保險法規定，即無系爭保險金之請求權。
6. 另有關申請人主張依民法第 1140 條各項規定，系爭保險金應有代位繼承之適用。惟依前開所引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無論係當事人指定或依契約條款之當然次順位受益人係指何人，於系爭保險簽訂時即已告確定，彼時乙○○既尚未身故，自無代位繼承之適用，故申請人主張其亦為系爭保險金受益人，應屬誤認。故相對人礙難依申請人所請辦理。
7. 系爭保險身故保險金為 6,398,080 元，倘申請人主張有理由，申請人代位乙○○與甲○○其餘四名子女均分，乙○○應可領取 1,279,616 元。

（詳陳述意見書函）

####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甲○○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分別於 96 年 9 月 29 日及 102 年 8 月 6 日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險，並於要保書均指定身故受益人為乙○○。
- （二）乙○○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先於被保險人甲○○（按被保險人

甲○○於108年6月15日身故)身故。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主張依民法繼承編應由乙○○直系血親卑親屬(即申請人)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1,279,615元，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 (一)本件甲○○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分別於96年9月29日及102年8月6日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險，並於要保書均指定身故受益人為乙○○。查，甲○○與其配偶張欲明育有長男○○○、次男○○○、參男○○○、長女○○○、次女○○○及參女○○○等六人。再查，○○○及○○○分別於86年10月1日、78年3月12日身故，而○○○於105年12月13日身故，嗣被保險人○○○於108年6月15日因肺炎合併敗血性休克、泌尿道感染、糖尿病、冠狀動脈心臟病身故，相對人於108年7月25日給付身故保險金6,398,080元予○○○、○○○、○○○及○○○等四人，每人均分各1,599,520元，此有系爭保險要保書、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及保險金理賠明細表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 (二)按「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保險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所稱受益人享有之賠償請求權，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該保險金額之請求權，此係受益人之固有權利。至該受益人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不可。次按「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112條及第11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若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即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倘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則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又系爭保險條款第37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約定：「…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則依系爭保險條款之約定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

保險人本人身故，系爭保險之受益人則仍得予特定（即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而法定繼承人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應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三)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 1138 條、第 1139 條、第 1140 條定有明文。復按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遺產，並非繼承被代位人之權利（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依系爭保險要保書所載甲○○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定為乙○○，乙○○先於被保險人甲○○身故，則系爭保險之受益人則指定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而甲○○死亡後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第 1139 條、第 1140 條規定，乙○○（已歿）之子女○○○、○○○即為甲○○之代位繼承人，自屬法定繼承人之一，實屬無疑。則系爭保險之保險金受益人所指定之「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範，自係指○○○、○○○、○○○、○○○及○○○、○○○甚明。相對人雖主張系爭保險金非甲○○遺產，無代位繼承適用，依民法第 1138 條、保險法第 110 條第 2 項，應以甲○○尚生存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等四人為受益人等語。而本件已指定受益人之身故保險金，非被繼承人之遺產，然申請人既為甲○○之代位繼承人，自屬法定繼承人，已如上述，自為系爭保險之受益人。至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無論是當然繼承或代位繼承人均屬之，相對人主張本件保險金非遺產，無代位繼承之適用，容有誤會；又保險法第 110 條第 2 項係規定：「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而申請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仍生存，依法自得本於系爭保險及代位繼承之固有權受領保險金。是以，相對人主張依保險法第 110 條第 2 項、第 112 條規定，系爭保險之受益人僅限於○○○、○○○、○○○、○○○等四人，實屬無據。本件經相對人計算如申請人之請求為有據，應理賠金額為 1,279,616 元。是申請人請求相對人依據民法繼承編規定及系爭保險約定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 1,279,615 元，應屬可採。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主張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及系爭保險約定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 1,279,615 元(前揭金額由申請人等二人均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